

台山市冲葵镇圩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的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公路工程设计乙级的资质。

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台山市冲葵镇圩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编制工作。工程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沿线设置交通标志(太阳能闪烁灯)、标线(包括车位标线)、示警桩、道口标柱、波形钢护栏、场地硬化混凝土路面、路缘石、排水沟盖板等)和工程预算编制出版等内容。

三、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

四、采购前期工作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计算台山市冲葵镇圩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勘察费为5714.8元，施工图设计费为28274元，预算编制费为2827元，合计=(5714.8+28274+2827)=36815.8元。中介机构方案响应按36815.8元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下浮18%-20%计算服务费用，最终服务金额以审核结算价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工程设计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